

实施蓝天工程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净化大气环境 留住蓝天白云

舞钢市人民政府市长 史长现

舞钢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德政工程和民生工程来抓,广泛发动,多措并举,全面开展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截至目前,舞钢市前9个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32天,优良率达到84.9%,完成平顶山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三个到位
一是组织建设到位。成立了以市长为指挥长的舞钢市蓝天工程指挥部,下设三个分指挥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抽调专人专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将相关工作和职责细化、量化到人、到日,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制度规范到位。先后印发了《舞钢市2015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蓝天工程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多次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会议和联席会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督查问责到位。成立了多个督查组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进行高强度、多频次的督查巡查,充分发挥“两督查一移交”工作机制,从严追究责任。通过严格落实“三个到位”工作举措,确保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全覆盖”、工作衔接“无缝隙”、工作落实“全跟踪”。

二、切实履职尽责,抓好六个重点
一是突出抓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全市21家砖瓦企业已全部停产到位,国控、省控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8台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到位。二是突出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市在建8处建筑工地规范建设围挡460多米,设置冲洗设备6套,对4个项目损毁道路进行了硬化,对施工现场破损的密目网进行更换。三是突出抓好公路扬尘治理。对全市城区主次干道每日进行4次洒水和2次机扫,道路保洁总面积达到54.72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达到32.83万平方米,机扫率达到60%;设立4个固定检查岗和1个流动检查组,24小时专人值守,严查未覆盖的过境车辆,最大限度减少公路扬尘。四是突出抓好露天烧烤和露天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辖区内13家规模以上餐饮行业已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集中整治夜市烧烤摊点57家,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露天烧烤出摊营业。五是突出抓好黄标车淘汰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淘汰黄标车1867辆,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加油站11家。六是突出抓好秸秆焚烧工作。在全市建立了“市督导巡查、乡(镇、街道)负责、村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网格化禁烧管理责任制,强化乡、村、组三级管理网络主体责任,实行24小时巡查和值班制度,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网络;同时,投入秸秆还田机40余台,累计还田面积15.8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69.9%。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保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为把舞钢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美丽宜居的和谐城市而努力。

还鹰城蓝天白云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委书记 孙建豪

在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中,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公路施工扬尘整治、道路清扫保洁整治、车辆扬尘整治、营运黄标车淘汰。为做好这几项工作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大力宣传,高度重视
印发蓝天工程宣传单5万份,通告1000份,在城市道路两侧、沿线厂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了张贴宣传,出动6台宣传车进行了集中宣传。将我市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内容传达到各公路施工工地、各货运源头、运输企业,使相关企业和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为顺利开展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加强我局大气污染防治的领导。局党委和领导班子每周例会研究安排我局承担的治理空气污染工作。

突出重点,全面防治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路段进行围挡,实行封闭施工,料堆进行覆盖,施工工地进出口硬化,洒水除尘,配备冲洗装置,指派专门人员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料车实行密闭运输,对闲置两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向全市城市周边道路沿线33家煤炭等货运站(场)派驻源头监管人员,对一般货运源头进行巡查监管,同时开展路面执法。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24小时严厉查处超限超载非密闭运输车辆,严格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引发扬尘、遗撒,导致车辆行驶中产生道路扬尘。其中对多次违反规定,恶意超载,致使超限运输车辆多次驶出货运站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对一年内3次恶意超限运输的车辆吊销《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违法超限运输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人员诚信考核体系。

调配洒水、清扫设备加强路面洒水、清扫。增加清洁工的人数和清扫次数,确保城市周边道路按照要求每隔两个小时清扫洒水一次的频次全覆盖作业。

推广新能源汽车,大力淘汰营运黄标车。截至目前共注销2005年以前营运黄标车1800台,2015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任务。全市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全市营运客车到11月底,全部达到排放标准。

从被动治理到主动作为,从短期治理到长效机制,从部门治理到全社会共同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强化了鹰城人的环保意识,凝聚了鹰城人改善空气质量的决心。

在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中,市交通运输局将举全市之力,尽职尽责,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还鹰城蓝天白云做出积极贡献。

实施十大“战役” 守护蓝天白云

宝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许红兵

宝丰县委、县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中心工作之一,列入重点议事日程,举全县之力,通过实施十大“战役”,确保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9月底,宝丰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80天。

一、高度重视,组织有力
年初,宝丰县召开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下发了《宝丰县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宝丰县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长为指挥长、三位副县长为副指挥长的蓝天工程指挥部。同时,积极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力促进了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开展环保百日攻坚 改善县域空气质量

郟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英锋

市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动员大会之后,郟县积极推进十大攻坚工作,印发了《郟县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了动员大会,各项工作已见到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查底子,找准污染源
组织对全县的大气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找准造成大气污染的原因。一是工业污染,包括中联天水泥公司的废气污染,县城内18家烧砖厂的废气污染,广大乡现代炊具园区铁锅铸造和抛光的废气污染,安良陶瓷园区的废气污染;二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主要是城区及周边的建筑施工工地;三是道路扬尘污染。主要是洛界公路郟县段,郑南西线郟县段及县乡道路宋林路;四是“三堆”扬尘污染,还包括免烧砖厂、水泥预制厂的料堆扬尘污染等。

二、抓重点,稳步有序推进
(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监管工作。对全县废气排放大户中联天水泥公司在进行脱硝治理基础上,要求其停产一条生产线;对工业企业没有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一律实行停产整顿;对通过验收的企业,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派驻厂监管员、突击检查等手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二)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一是建筑施工工地、拆迁过程全面达到防尘标准,凡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二是道路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严格落实遮盖、围挡、洒水等要求防止扬尘污染。

(三)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足额配备符合质量标准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设备,确保

鲁山作为一个生态大县、旅游大县,有责任、有义务打好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积极争当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排头兵。

一、深化认识,坚定打好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关系发展大局,事关群众健康,关乎城市形象。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是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紧迫要求;是确保全县人民幸福安康的迫切举措。因此,要通过大张旗鼓、深入广泛的宣传动员,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全民一股劲,全县一盘棋,坚决打赢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

二、重拳出击,全力打好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战
今年以来,鲁山县紧盯目标,突出重点,深化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特别是全市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会议以来,研究制定《鲁山县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县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会议,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迅速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宣传动员,着力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二是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三是督查问责,由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等组成督查组,深入现场、深入一线,全面督导检查,敢于发现问题,敢于亮短揭丑,及时下发督查通知单,认真落实“两督查一移交”等工作制度。

目前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已下发督促整改通知书的31家建筑工地,18家已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全部停工;2家商砼粉

建设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实行现场封闭、物料遮盖,道路及建筑施工扬尘有效控制;油气回收和黄标车整治稳步推进;秸秆禁烧成效显著。截至目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12天,占市定目标的97%。

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是完善机制抓落实。成立了叶县蓝天工程指挥部,下设三个分指挥部,制定了《叶县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叶县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督查问责机制,蓝天工程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每月下发月度目标任务,每周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县政府对空气质量目标进行专项考核,完不成目标任务的,

重点企业派驻专人实行24小时监管,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隐患彻底消除。
二是抓住舆论引导关键,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为逐步提升企业及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确保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扎实、有序推进,在攻坚行动中,我们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文明、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攻坚任务细则,全面接受舆论监督,在全区上下营造了关心、支持、参与环保和抵制、防止污染的浓厚氛围。

三是抓住严管重处关键,突出重点、强

抓住关键 强力攻坚 着力改善空气质量

石龙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甘栓柱

重点企业派驻专人实行24小时监管,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隐患彻底消除。

二是抓住舆论引导关键,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为逐步提升企业及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确保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扎实、有序推进,在攻坚行动中,我们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文明、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攻坚任务细则,全面接受舆论监督,在全区上下营造了关心、支持、参与环保和抵制、防止污染的浓厚氛围。

三是抓住严管重处关键,突出重点、强

锅炉拆改任务全部完成。三是强力开展建材企业整治攻坚战。对6家有环评手续的砖厂、2家商砼站实施停产整治。四是强力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县政府组织发改、工信、环保、电业、公安等200余人,对张八桥境内43座土法炼铝铝窑进行了彻底拆除;对县城内17家“十五小”“新五小”违法企业,依法采取了断电、查封措施。五是强力开展施工扬尘整治攻坚战。施工工地严格落实遮盖、围挡、洒水等要求,防止扬尘污染。六是强力实施道路清扫保洁攻坚战。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每日机扫不少于6次,洒水不少于6次,道路机扫率达到50%以上。七是强力开展车辆扬尘整治攻坚战。

查处车辆抛洒物及超限运输车辆52台次,超限吨位1200吨,制止和纠正不盖篷布车辆732台次,清理、淘汰、注销营运车辆47辆。八是强力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查处未张贴环保标志车辆120辆次,违规出入城区的渣土车、工程车、报废车、“黄标车”等车辆2746辆次。九是强力开展油气回收及餐饮油烟治理攻坚战。10家加油站完成油气治理任务,5家正在加紧施工。全县所有规模化(基准灶头数3个以上)餐饮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建成区内餐饮服务,要使用清洁能源,取缔燃煤灶。8月31日晚,我县组织相关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对城区露天烧烤依法进行了取缔。十是强力开展秸秆禁烧攻坚战。采取强力措施,建立有效机制,加强秸秆禁烧监管,确保禁烧工作取得了实效。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县电视台等媒体开辟专栏,增加篇幅,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政策、新部署,报道有关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工作的决心、举措和进展,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全社会自觉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问责。县政府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落实完成情况、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分类考核,并每月向社会公布。对监管不到位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按市政府文件要求予以财政扣款;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充分发挥挂牌督办、“两督查一移交”等工作机制,对工作无进展、任务不落实、致使空气质量恶化的单位及责任人,从严追究责任。

三、定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求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环保工作,及时解决

保所管区域、道路机扫率达到50%以上,每天昼间洒水4次,夜间洒水1次。
(四)开展运输车辆扬尘整治。一是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化遮盖密闭改造。二是严格查处违规运输行为。对超限超载、非密闭运输、无牌照渣土车及不按规定出入城区的大货车,以及在城区违规行驶、沿途抛撒造成扬尘的车辆从严查处。

另外,完成黄标车淘汰3138辆,超额完成46辆,完成油气回收治理48家,超额完成7家。

三、定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求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环保工作,及时解决

面面的积极性,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确保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强化领导责任。把大气污染防治列入重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深入一线推动落实。二是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县蓝天工程指挥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上下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公开通报、“两督查一移交”等工作。三是强化部门责任。住建、交通运输、工商、公安、国土、城管等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实施方案的标准和时间要求,不折不扣地将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强化督查问责责任。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深入一线,跟踪督查,及时公开通报。监察部门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影响工作大局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主体责任,共同把大气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把大气污染防治向正在开展的“双创一治”(创建国家级园林、卫生县城和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着手当前、着眼长远,在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持续用力。同时,注重源头预防,把大气污染防治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兴产业,在南部山区规划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以此促进大气质量持续好转。

守护蔚蓝天空、打造宜居家园是惠民生、聚民力、促发展的系统工程,需要监管执行上的铁腕重拳,更需要严格落实上的自律和协调。我们要抱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用良知和热情关注大气环境,用责任和勇气改变有害于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同心携手保护好头顶蔚蓝的天空,为打造美丽鹰城做出应有的贡献。

除对负责人进行约谈和一票否决外,县委、县政府还要参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二是突出重点抓落实。以“减煤”“抑尘”“治车”为重点,制定了《叶县2015年度蓝天工程重点工作任务》,并分解到各相关单位,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执法监管年和“十五小”“新五小”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不折不扣地完成燃煤锅炉、水泥粉磨站、煤矸石烧砖、餐饮业油烟、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整治、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及黄标车淘汰等刚性任务。

三是统筹兼顾抓落实。引导各乡(镇、街道)履行环境质量主体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厂矿企业履行污染治理

力整治。在攻坚行动中,我们结合实际,突出八个方面的重点,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强力整治。在焦化企业整治方面,责成企业提标改造环保设施,配套高效环保设备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目前2家焦化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治理并通过审核验收;在“十五小”整治方面,纠正违法行为37起,查处4起,依法取缔违法企业3家;在砖厂、商砼站整治方面,在责令7家砖厂、2家商砼站全部停产整治的同时,要求企业更新改造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厂区料场、料堆落实“三防”措施,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三堆”整治方面,强化定人、定岗、定点、定责“四定”措施,做到底子、标准、责任“三清”,目前共清

理“三堆”5处,覆盖3处,整改率100%;在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方面,责令需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的8家加油站限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目前,5家已通过竣工验收;小锅炉、建筑工地、规模化餐饮店油烟等领域的治理也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规模化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均达到100%。

四是抓住标本兼治关键,健全机制、常抓不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查漏补缺、加压紧逼,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力攻坚、紧盯不放、跟踪问效,以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去铁腕整治、狠抓落实,把这项民心工程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有力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力整治。在攻坚行动中,我们结合实际,突出八个方面的重点,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强力整治。在焦化企业整治方面,责成企业提标改造环保设施,配套高效环保设备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目前2家焦化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治理并通过审核验收;在“十五小”整治方面,纠正违法行为37起,查处4起,依法取缔违法企业3家;在砖厂、商砼站整治方面,在责令7家砖厂、2家商砼站全部停产整治的同时,要求企业更新改造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厂区料场、料堆落实“三防”措施,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三堆”整治方面,强化定人、定岗、定点、定责“四定”措施,做到底子、标准、责任“三清”,目前共清

理“三堆”5处,覆盖3处,整改率100%;在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方面,责令需进行油气回收治理的8家加油站限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目前,5家已通过竣工验收;小锅炉、建筑工地、规模化餐饮店油烟等领域的治理也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规模化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均达到100%。

四是抓住标本兼治关键,健全机制、常抓不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查漏补缺、加压紧逼,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力攻坚、紧盯不放、跟踪问效,以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去铁腕整治、狠抓落实,把这项民心工程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有力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